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684执218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2022)苏0684民初1424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未完全履行。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嘉北小区18幢401室、18幢车库21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

街道嘉北小区 18 幢 401 室、18 幢车库 21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洪健

审 判 员 黄 平

审 判 员 沈 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 高 梅

书 记 员 季凯旋